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仕佳杰
VSTECS

VSTECS HOLDINGS LIMITED
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6)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隨函亦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vsteecs.com) 刊載。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A. 緒言	3
B.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C. 重選退任董事	5
D. 建議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E.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6
F. 推薦建議	7
G.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隨附文件－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3及4室舉行，以考慮及（倘適當）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之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引致之該等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偉仕佳杰
VSTECS

VSTECS HOLDINGS LIMITED
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6)

執行董事：

李佳林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偉炘先生

李玥先生

陳海洲先生

顧三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張冬杰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3樓33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煒先生

余定恒先生

高懿洋女士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i)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之說明文件，並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B.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撥任何庫存股份)，其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20%；(ii)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其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10%；及(iii)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上文第(i)段所述之額外股份，其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購回授權容許本公司僅可於截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作出或同意作出購回：(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b)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430,813,998股股份。待通過上述授出一般授權之建議提呈決議案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再發行或購回及註銷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之基準，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143,081,399股股份，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上述一般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86,162,799股股份，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股份數目。

一份載有關於建議購回授權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內之資料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讓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注意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使上市公司可靈活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採納某一框架，以(i)允許以庫存方式持有已購回股份；及(ii)規管庫存股份的轉售。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後，待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於作出有關股份購回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轉售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均須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規限，並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C.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佳林先生、王偉炘先生、李玥先生、陳海洲先生及顧三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冬杰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余定恒先生及高懿洋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於其後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佔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將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上繼續作為董事行事。輪席退任之董事須包括有意退任及不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任何其他如此退任之董事須為該等自上次重選連任或委任起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以致就於同日成為或屬於上次重選連任董事之人士而言，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人士（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

根據上述條文及上市規則附錄C1第B.2.2條守則條文，李佳林先生、顧三軍先生、余定恒先生及高懿洋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將於同一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如有任何董事獲提名重選連任或委任而有關選舉或委任須於相關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在有關該相關股東大會的通告或所隨附致其股東的通函內，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該等人士的詳情。擬重選董事之規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D. 建議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每股25.7港仙的末期股息，該股息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如獲得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派付。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E.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發出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stecs.com)刊載。

董事會函件

閣下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F.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i)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董事將就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如有）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G.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及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佳林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全體股東發出，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必要資料之說明文件。

1. 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股份購回，均必須事前以普通決議案（可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b)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436,451,998股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並註銷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之基準，待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本公司將獲准購回不超過143,645,199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受適用法例規限，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須於有關購回後自動註銷。

(c)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且認為購回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於適當時進行有關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有助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購回授權將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時方會獲行使。

(d)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將從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權力購回本身之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償付的資本金額，僅可由所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可供本公司以股息形式另作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須付之溢價僅可由本公司以股息形式另作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撥付。所購回股份將仍然為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之一部分。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若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能依據市場狀況及本公司於購回有關股份的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形式持有有關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適用法例須暫停的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局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促使其持牌證券交易商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內提取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以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e)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倘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彼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持有之任何股份。

(f) 董事權力

董事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並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g)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成為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李佳林先生（「李先生」）連同其配偶劉莉女士（「劉女士」）及透過彼等之受控制法團L & L Limited，共同擁有597,870,8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62%。假設購回股份前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李先生及劉女士之股權概無變動，且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李先生及劉女士之股權百分比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25%。在此情況下，該增加將導致李先生及劉女士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可能跌至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或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2.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及直至該日，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月	1,816,000	5.07	4.48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842,000	4.69	4.63
二零二五年一月	738,000	4.78	4.60
二零二五年四月	360,000	4.70	4.6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3. 股份之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5.15	4.25
五月	5.24	4.59
六月	4.88	4.30
七月	4.43	4.09
八月	4.53	4.01
九月	4.79	4.01
十月	5.20	4.34
十一月	5.13	4.46
十二月	5.63	5.0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5.20	4.56
二月	8.55	4.69
三月	7.33	5.54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80	4.57

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提供如下。

(1) 李佳林先生，執行董事

李佳林先生（「李先生」），63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偉仕佳杰（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工作及策略制定。李先生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清華大學，於一九八三年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取得管理工程碩士學位。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玥先生的父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i)於82,333,2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ii)於204,309,600股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及(iii)於311,228,000股股份中擁有受控制法團權益，合共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1.62%。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委任函。李先生之委任並無任何指定或建議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其任期將繼續。根據委任函，李先生無權因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2) 顧三軍先生，執行董事

顧三軍先生（「顧先生」），54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顧先生於資訊科技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於本集團累積16年營運經驗。顧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間，擔任本集團軟件部總經理，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再次加入本集團。顧先生目前擔任本集團大中華區行政總裁，負責中國區的整體業務發展及實現本公司的戰略目標。此前，顧先生曾任職於廣州新太技術、英邁國際（中國）及北大方正集團等多家大型企業。顧先生畢業於中國北京工業大學，持有應用數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顧先生於1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與顧先生訂立委任函件。顧先生之委任並無任何指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其任期將繼續。根據委任函件，顧先生無權因出任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3) 余定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定恒先生（「余先生」），50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持有江西財經大學經濟信息管理學士學位及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余先生在資產管理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余先生擔任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市場部業務總監。自二零零六年起，彼為深圳市翼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創辦人、董事長兼投資總監。彼現任江西財經大學全民數字素養與技能培訓基地&投資與數字經濟專業客座教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余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與余先生訂立委任函件。余先生之委任並無任何指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其任期將繼續。

根據委任函，余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每年120,000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將履行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4) 高懿洋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懿洋女士（「高女士」），41歲，於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女士持有中國人民解放軍信息工程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及工程學碩士學位。彼亦持有華中科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高女士於信息技術領域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彼任百年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百年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科陸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八年起，彼任河南寶通資訊安全測評有限公司總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高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與高女士訂立委任函件。高女士之委任並無任何指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其任期將繼續。

根據該委任函件，高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薪酬120,000港元，其乃經董事會參照其資格、經驗、將承擔之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所有董事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b)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所有董事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c)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所有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
- (d) 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之其他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偉仕佳杰
VSTECS

VSTECS HOLDINGS LIMITED
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6)

茲通告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3室及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7港仙。
3.
 - (a) 重選李佳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顧三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余定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高懿洋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iii)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項下之任何選擇權；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全部或部分現金付款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直至下列較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區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任何對股份配發、發行、授出或發售或買賣的提述包括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規定的情況下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以(其中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選擇權、認股權證或類似認購股份權利時的任何責任)。」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守及依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其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直至下列較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按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

承董事會命
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從帥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以書面形式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其法團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均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